

2017年底前燃煤机组(锅炉)全部完成改造,比全省要求提前一年

# 滨州拟定超低排放改造时间表

## ◆ 郝少军 高鲁滨

山东省滨州市日前出台《加快推进全市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的实施意见》,按照分步实施、限期完成、政策激励的原则,加快推进全市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现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比2010年改善50%左右。

### 先易后难 分步实施

围绕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滨州市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一期行动计划,按月公布县(区)空气质量排名,对大气环境质量反弹的区域,实施限批制度。加快黄标车淘汰步伐,综合治理工业废气、城区扬尘、秸秆焚烧和露天烧烤。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滨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幅度约为10%,“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天数同比增加近30天,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平均浓度同比改善幅度分别为18%、16.5%、9%、4%。

2015年8月,山东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等5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的指导意见》,要求积极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为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结合自身实际,滨州市制定出台了《加快推进全市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的实施意见》,提出通过综合运用经济政策、科技支撑和必要的行政措施,积极实施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现到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比2010年改善50%左右的工作目标。现役燃煤机组(锅炉)根据类型、规模,先易后难,积极稳妥地分步实施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煤机组(锅炉)率先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燃煤机组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后,主要大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分别不高于5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W型火焰锅炉(用于燃烧低反应能力的无烟煤和贫煤)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0毫克/立方米。燃煤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后,主要大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在基准氧含量9%条件下,分别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200毫克/立方米。

**本报讯** 围绕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滨州市不断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强化工业烟尘治理,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力争今年环境空气质量比2010年改善20%以上,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年度削减任务。

滨州市成立了生态滨州建设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和指导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设立综合指挥部,统筹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为推进二氧化硫治理,滨州对全市所有二氧化硫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火电机组(非保障民生的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治理,完成脱硫设施提标改造,确保达到相应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强化对脱硫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稳定运行,实现在线监测联网,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报讯** 滨州市结合实际,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环保大检查,有力促进了环保重点工作落实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今年1月~10月,全市蓝天白云天数比去年同期增加26天。

滨州市成立了以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市环保局等有关职能部门为主要成员单位的环保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为大检查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同时,要求各县(区)切实加强领导,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环保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牵头单位。

为全面开展好大检查工作,滨州市明确了动员部署、全面检查和总结报告3个阶段工作,对全市所有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状况、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各类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情况等5个方面明确现场检查要点,编制现场检查表,指导督促

| 工作重点 |  |
|------|--|
| 分步实施 | 2016年,完成改造任务50%以上;2017年,全部完成改造。  |
| 政策激励 | 实行超低排放电价政策,给予增加发电奖励。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核减排污费。   |
| 标准加严 | 燃煤机组改造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br>燃煤锅炉改造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200毫克/立方米。 |
| 监督考核 | 列入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纳入市县环保目标责任书,从数量、时间、标准、责任等层面分解任务。  |



图为魏桥创业集团3万千瓦热电小机组爆破现场。

### 绩效审核 政策激励

滨州市提出,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这一时限比全省要求提前一年。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绩效审核的燃煤机组(锅炉),按规定实行“以奖代补”、差别化排污收费和电价补贴、电量奖励等激励政策,激发企业积极性。

针对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滨州市提出,2016年年底前,全市1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台数达到50%以上;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台数达到70%左右。2017年年底前,全市10万千瓦及以上所有燃煤机组(含30万千瓦及以上)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围绕燃煤锅炉,2016年年底前,单台10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50%以上;2017年年底前,全市单台10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

对于小型燃煤锅炉(炉具),2015年年底前,除确有必要保留的以外(2015年底前完成煤改电或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淘汰城市建成区、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10蒸吨/小

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城乡接合部为重点,大力推行农村地区小型燃煤锅炉(炉具)环保改造,逐步取消自备燃煤锅炉,改用周边热电厂和超低排放锅炉集中供热,鼓励煤改电或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 加严标准 综合考核

滨州市提出,将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作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二期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列入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纳入市县环保目标责任书。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加强对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目标,完善措施,积极推进电力结构调整,加强绿色电量调度,制定落实财政支持政策,严格执行逐步加严的区域性地方环保标准,确保超低排放改造任务落实到位。

为推进改造工作顺利进行,滨州市实行项目化管理,要求各责任单位树立项目化理念,把各自承担的改造任务从数量、时间、标准、责任等层面进行细化分解,量化成一个可操作、可运行、可监督、可检查的项目,建立工作台账,列出路线图、时间表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进行高效率的计划、组织、指导和控制,并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时完成改造任

务。

滨州市按照《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DB37/T2537-2014)等技术要求和超低排放检测技术规范对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机组(锅炉)进行监测。环保部门根据上级实施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绩效审核和奖励办法,加强对超低排放燃煤机组(锅炉)的监管、监测,认真评估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设施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情况,科学核算减排效益。

对达到超低排放标准、通过绩效审核并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燃煤机组(锅炉),滨州市积极落实激励政策。市财政予以“以奖代补”资金奖励。在原有环保电价补贴的基础上,实行超低排放电价政策,对已落实超低排放电价的给予增加发电200小时奖励,对尚未落实超低排放电价的给予增加发电300小时奖励。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对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并通过绩效审核的燃煤机组(锅炉),按省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的规定核减排污费。

此外,滨州市要求各级环保部门依照超低排放标准,强化监督检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确保超低排放设施正常运行,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加强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确保准确、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状况,现有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不能准确反映超低排放实际情况的应进行更新。

路段的渣土运输车辆实施全面监控。

为保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顺利推进,滨州市不断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滨州市要求重点涉气污染源、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今年年底前全部建成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依法加强对环境监测用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和校准,确保其量值准确可靠。

围绕环境执法,滨州市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全面推行独立调查,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提高基层环境执法能力,加快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努力实现环境监察职业化。建立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加大区域联动执法力度。

王小鹏 张明

强化建设项目排查,滨州市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开展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并遵循“淘汰一批、规范一批、完善一批”的工作要求,对清理的410个项目逐一对照入座,共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400余份。加强敏感区域检查,定期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彻底清查。

滨州市专门组建市环保大检查督察工作小组,成立专人负责联络员制度,按照有关要求定期调度县(区)工作开展情况。

同时,滨州市环保大检查工作小组还定期、不定期对排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后督察,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进行督促整改,巩固整改成果。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以确保发现的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刘士清 王合昌



图为滨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凯(前排左三)在市环保局局长卢成台(右三)等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调研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袁东摄

## 污水处理服务费实行阶梯价格 鼓励污水处理厂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标改造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发挥污水处理厂在保障和改善水质中的积极作用,滨州市推行污水处理服务费阶梯价格(以下简称阶梯水价)制度。

滨州市要求,实行阶梯水价的污水处理厂必须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出水水质标准。对于污水处理厂出水优于标准的,根据其出水水质适当提高其污水处理服务费。鼓励污水处理厂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提标改造工程,进一步优化水质。

滨州市根据各县(区)当地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性质、处理能力、运行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坚持因地制宜,制定符合实际、确保实效的污水处理费阶梯价格制度。

各县(区)在确定各自污水处理服务费阶梯价格时,按照“一厂一价”的方式,以环保部门在线监测一定时期内的

出水水质为依据,借鉴成熟的试行经验,在做好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定价管理权限,合理计算核定基本服务价格,按照相应幅度计算阶梯价格。

滨州市规定,各县(区)与运营单位通过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已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明确责、权、利和运行模式,用市场运营的方式进行管理。

各县(区)应根据当地污水处理厂实际,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采取分步实施的方式,可先在以处理生活污水为主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推行,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再在处理工业废水为主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推行。在2015年12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制定实施方案。2016年6月底前第一批污水处理厂开始实行,年底符合条件的全部实行到位。

曹岩峰 梁照东

### 严格督察考核,县区水质每月通报

## 一河一策综合治理八条河流

**本报讯** 为强化流域环境综合治理,滨州市组织编制了潮河等8条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针对不同流域采取相应治理措施。

随着流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市规模的扩张,潮河及支流已成为滨城区、滨州经济开发区和沾化县工业及生活污水排放入海的纳污河道。

针对潮河存在的问题,滨州市提出实施潮河流域污水处理厂达标工程、河道生态修复工程、截污和污水收集及治理工程5大重点治理工程。以河道生态修复工程为例,在确保秦台河人工湿地一期工程正常运行的基础上,滨州市在新永莘路以北、秦台河两侧规划建设秦台河人工湿地二期工程,进一步净化水质,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德惠新河主要接纳无棣县部分企业废水及无棣县信阳市、车王镇等乡镇生活污水。滨州市实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结合饮马湖省级湿地公园建设,进一步配套完善现已建成的德惠新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实现对河水的深度净化;实施河道污染治理和截污导流工程,对发现的河道内污水直排口全面进行封堵。

为有效改善秦台河环境质量,滨州市对秦台河沿线污染源进行全面摸排调查,建立台账,加强对废水污染源的日常

监管和执法检查,确保各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开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对不能按期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实施限产治理,限产治理仍然达不到要求的,依法采取限产限排或者停产整治措施。

针对小清河、杏花河、胜利河等河流,滨州市结合全市实际,一河一策,分别制定了不同的治理方案。以8条河流治理方案为抓手,滨州市加快组织实施,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各县区按照方案贯彻落实治理措施。同时,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入管网企业的监管。

滨州市严格督察考核,实行县区水质月通报,推动实施上下游生态补偿政策。对工作推进不力,达不到时间进度和标准要求的,实行通报批评、实施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问题严重的实施区域限批,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为强化市控断面监管,滨州市对市控断面进行了优化调整,对每个县区重新确定了责任断面,共计23个市控断面,每月进行两次人工监测。从今年6月起,滨州市环保局每月对各县(区)责任断面达标情况进行通报,提高各县(区)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韩本利 王小菲



滨州市深入开展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流域水质持续改善,不仅恢复了鱼类生长,而且保持了水净鱼肥。图为垂钓爱好者展示从小清河钓上来的鱼。袁东摄

### 脱硫设施提标改造,实现在线监测联网

## 空气质量有望进一步改善

放。加强钢铁、石化等非电行业的烟气二氧化硫治理,加快推进现役焦炉废气脱硫设施建设。

在氮氧化物污染防治方面,滨州市强力推进火电行业氮氧化物控制,加快燃煤机组脱硫设施建设,确保外排废气污染物浓度达标。对氮氧化物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实施限产治理,经限产治理仍不能达标的要坚决实施停产治理,限产治理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加强对已建脱硫设施

的监督管理,确保脱硫设施高效稳定运行。

针对城市扬尘污染,滨州市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加强执法检查。所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控制道路扬尘污染,积极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督管理,实施特许经营,对重点地区、重点

## 滨州开展环保大检查

检查排污企业3900余家,责令停产55家

各县(区)做好全面排查工作,不留任何死角盲区。

滨州市充分利用报纸、网络、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社会高度关注、广泛支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及时公布大检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大力宣传大检查工作中的好做法和有关地区、单位的先进经验。在滨州电视台、滨州日报开辟环保为民在行动栏目宣传大检查具体行动、曝光环境问题突出的企业,既提升了广大群众对环境执法的认可

度,也增强了企业做好环保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滨州市突出重点,着重解决实际问题,针对重点工业园区、重点排污单位加密检查频次,共现场检查排污企业3917家(次),发现违法排污企业102家,责令停产企业55家,责令限期改正或限期治理企业217家。同时,结合全市范围内开展的环境执法检查行动,现场检查重点排污企业220家,填写现场监察记录660份,按照“一企一档”要求全部建档成册保存。